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895號

原告 王東陽

上列原告與被告上盈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惟查本件訴訟為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按監察人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仍屬財產權之性質，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惟其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自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而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原告僅繳納1,000元，尚欠裁判費1萬6,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靜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潘惠敏